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8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世忠

　　何彥臻

參　加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0段000、000、000號0樓及000、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林芷伃

　　孫聖淇

被　　告　蘇碧玉

　　蘇炳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蘇碧玉、蘇炳欽及被代位人蘇炳宏公同共有被繼承人蘇茂昌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其分割方法為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蘇碧玉負擔3分之1，被告蘇炳欽負擔3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蘇碧玉、蘇炳欽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加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具狀陳稱兩造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因參加人亦為被代位人蘇炳宏之債權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輔助原告，為此聲明參加訴訟等語，並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司促字第2556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則參加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原告勝訴與否，而有得否對被代位人蘇炳宏因繼承所得遺產為強制執行並受分配受償之法律上利害關係，故其具狀聲請為輔助原告而參加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蘇炳宏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0,833元，及自9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572號債權憑證在卷可稽。而蘇炳宏之被繼承人蘇茂昌已於112年2月14日死亡，蘇茂昌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已經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而蘇茂昌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被代位人蘇炳宏與被告蘇碧玉、蘇炳欽迄未辦理遺產分割，附表一之遺產仍為被代位人蘇炳宏與被告蘇碧玉、蘇炳欽等人公同共有，顯見被代位人蘇炳宏怠於行使其辦理分割遺產之權利，致遺產難以充分發揮經濟效用，依民法第1164條及第242 條規定，原告為保全債權，自得代位蘇炳宏行使其權利，終止公同共有關係，並請求分割遺產等語。

二、被告蘇碧玉、蘇炳欽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蘇碧玉、蘇炳欽與被代位人蘇炳宏之被繼承人蘇茂昌於

112年2月14日死亡，其現存遺產詳如附表一所示。

㈡被代位人蘇炳宏積欠原告50,833元，及自9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572號債權憑證在卷可稽。

四、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之爭點在於原告代位被代位人蘇炳宏請求分割遺產，有無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積欠原告50,833元及自9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業據原告提出債權憑證影本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㈡原告另主張被告蘇碧玉、蘇炳欽與被代位人蘇炳宏之被繼承人蘇茂昌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為被告蘇碧玉、蘇炳欽與被代位人蘇炳宏公同共有，不動產部分雖已辦妥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但迄未辦理分割，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請求分割遺產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現並確定之財產為限（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9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等人所繼承自被繼承人蘇茂昌之遺產，目前發現且確定存在之財產為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㈢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 條前段定有明文。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 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

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被代位人蘇炳宏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已如前述，而被代位人蘇炳宏除共同繼承被繼承人蘇茂昌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之遺產外，尚有被繼承人蘇茂昌所遺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664、664-3建號即門牌號碼為雲林縣○○鄉○○○路00號建物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7710號執行事件中拍定後分配發還債務人即被告蘇碧玉、蘇炳欽及被代位人蘇炳宏之款項2,924,292元，此外，僅有汽車2部，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足見被代位人蘇炳宏之責任財產，已不足以擔保其所有債務，原告之債權有不能受完全清償之虞，堪認被代位人蘇炳宏已無資力，是原告應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又被繼承人蘇茂昌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被代位人蘇炳宏本得隨時依法訴請分割遺產，然其迄今仍未行使其遺產分割權利，足徵被代位人蘇炳宏確實怠於行使遺產分割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依法代位請求分割遺產，洵屬有據。

㈣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41條、第1144條第1款亦分別規定甚明。經查，被繼承人蘇茂昌並未遺有定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人代定，抑或禁止遺產分割之遺囑，即應按前揭法定應繼分之規定定其分割方法。又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就被繼承人蘇茂昌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主張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被告等人所不爭執，本院審酌依該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使用現況，如僅將被代位

人蘇炳宏與被告蘇碧玉、蘇炳欽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二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不會損及兩造及被代位人蘇炳宏之利益。故認本件分割方法即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由被告蘇碧玉、蘇炳欽及被代位人蘇炳宏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㈤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㈥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件原告即代位人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仍應由全體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而原告之債務人即被代位人蘇炳宏應分擔部分則由原告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86條前段規定，諭知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梁靖瑜

附表一：被繼承人蘇茂昌所遺之現存遺產

編號	不動產標示或財產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或財產數量	
1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69.42㎡	1/144（公同共有）
2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55.25㎡	1/144（公同共有）
3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3.25㎡	213/10000（公同共有）
4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489.07㎡	213/10000（公同共有）
5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97㎡	全部(公同共有）
6	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36.28㎡	1/144（公同共有）
7	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18.71㎡	1/144（公同共有）
8	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258.25㎡	213/10000（公同共有）
9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7710號執行事件分配後發還債務人蘇碧玉、蘇炳欽、蘇炳宏之款項（即拍賣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664、664-3建號即門牌號碼：雲林縣○○鄉○○○路00號建物分配後剩餘發還債務人之款項2,924,292元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繼承人（即被告及被代位人蘇炳宏）	應繼分比例
被代位人蘇炳宏	3分之1
被告蘇碧玉	3分之1
被告蘇炳欽	3分之1